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37/03-04號文件

2004年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4年1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4年2月4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4年3月3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04年3月24日)

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28章)
《〈2003年土地(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〉(2003年第17號)2004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號法律公告)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定2004年4月1日為《2003年土地(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》(2003年第17號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有關的條例草案於2003年5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。

2. 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，是改善對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規管。修訂條例賦權有關當局對持准許證人、其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執行挖掘准許證規定，並就挖掘工程延誤所涉及的經濟成本徵收附加費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4年1月26日